

广东省中医院伦理委员会
Ethics Committee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Hospital of Chinese Medicine

伦理委员会委员职责
Functions of IRB Members

一、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1. 对伦理委员会工作总体负责；
2. 承担委员的伦理审查职责；
3. 主持审查会议，必要时，召集紧急会议审查；
3. 审核签署会议记录；
4. 审核签署审查决定文件；
5. 授权实施现场监督检查；
6. 批准伦理委员会制度、指南或 SOP 等文件的修订。
7. 指导处理受试者抱怨/投诉。

二、伦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责

1. 承担委员的伦理审查职责；
2. 主任委员因利益冲突退出研究项目审查，或其他原因缺席时，负责履行主任委员的职责，如主持审查会议，审签会议记录，审签伦理审查决定文件等；
3. 审核伦理委员会制度、指南或 SOP 等文件的修订；
4. 指导处理受试者抱怨/投诉。

三、伦理委员会委员职责

1. 对提交审查的研究项目进行充分审查，参加伦理委员会会议对研究项目进行讨论和评价；
2. 对会议上通报的项目及其决定进行审核，如适用加快审查方式审查的项目及其决定的合适性，修正案申请、安全性报告、年度/定期跟踪审查报告、违背方案报告、暂停/提前终止报告审查的合适性，以及结题审查的合适性；
3. 审核会议记录；
4. 对伦理委员会机密信息进行保密；
5. 遵守有关利益冲突的规定；
6. 会议出席率每年不低于 70%；
7. 参加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学和生物医学研究的继续教育活动。

四、独立顾问职责

1. 应邀对所咨询的研究方案、研究人群或特定的问题发表意见；
2. 没有投票决定权；
3. 遵循研究利益冲突政策，主动声明与咨询项目有关的利益冲突。